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2〕7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积极应对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确保全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深刻认识“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的重大意义，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工作重点，将稳市场主体与稳经济稳增长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纾困帮扶减负力度，推动市场主体壮大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解决市场主体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着力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保持市场主体平稳增长，确保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到2022年年底全省市场主体规模达到1000万户。

三、具体措施

(一)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推进互通互认。（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行政审批局）

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全省范围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逐项明确具体审批要求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设兜底条款，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鼓励各地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举措。协同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商务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 大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积极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不再租用登记的住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

(二)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4.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实施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省财政厅、税务局)

5. 推行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纳入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 多方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减免政策。鼓励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租金。(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

7. 降低水电气暖使用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

用电实行3个月阶段性优惠，以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月—8月抄表电量为准，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电费。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开展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

8. 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登记。采用“网上自主申报、系统智能登记、实时自动发照、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材料、流程、环节，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打造个体工商户全天候、无障碍创业环境。（省市场监管局）

9.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改革“个转企”程序，由先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公司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充分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支持发展良好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字号延续、税费减免、社保、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激发个体工商户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局）

10. 扶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发展。引导个体工商户电商登记注

册，推行一批“绿灯”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做大做强。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均允许个体工商户电商进入。查处干涉个体工商户电商自主经营的违法行为，保护网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

1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查处不正当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的行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创业援企支持力度。

12.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全省新增发放 100 亿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比例分担。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 100 个返乡创业之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3.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 2022 年 5 月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

至 2022 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省财政厅）

（五）畅通融资渠道。

15. 推广普惠小微贷款。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推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开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加大融资帮扶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开辟“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

支持。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方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18.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充分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推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省财政厅）

（六）优化营商环境。

19. 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惯例，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推动审批制度、监管制度、政务服务制度等创新，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供强有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20. 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全要素保障，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为基础，建立一站式智慧综合服务平台，构建“8+1”功能体系（政务、政策、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特色、第三方服务8大服务功能及企业码1个功能载体），实现许可事项“一键审批”、政策兑付“一键即享”、企业诉求“一键直达”、企业融资“一键即达”、政企交流“一窗对话”，企

业培育“一站服务”，打造涉企服务事项线下只进“一扇门”、线上只登“一张网”的服务模式。（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实现建设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60天，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2.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建设完善“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落实分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3.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助企服务。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举措，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抽查计划，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权

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统筹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建立工作机制，找准适合本地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方法路径，按照“能出尽出”原则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与稳经济稳增长、“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结合起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政策落实。

（三）形成工作合力。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推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市场主体的培育壮大工作。与市场主体发展密切相关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引导各行业市场主体壮大发展。

（四）强化督导推动。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推动政策落实，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要依纪依规问责。

附件：河南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8月9日

附 件

河南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守刚（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何金平（副省长）

刘玉江（副省长）

成 员：景劲松（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荣（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宋殿宇（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健（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 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赵会生（省司法厅厅长）

赵庆业（省财政厅厅长）

张国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赵庚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徐 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宋虎振（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振利（省商务厅厅长）

姜继鼎（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阚全程（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 涛（省政府国资委主任）

王均坦（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

秦汉锋（河南银保监局局长）

牛雪峰（河南证监局局长）

孟军（省税务局局长）

陆建文（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李明东（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王金行（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宋殿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省市场监管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9日印发

